

# 2018 手作燈籠拼創意競賽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配合元宵節慶辦理創意造型燈籠競賽，推展民俗傳統、發揚固有文化，並激發民眾創意思考。

## 二、相關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(二) 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## 三、競賽辦法

(一) 主題：以「歡慶元宵」或「狗年生肖」作為燈籠主題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兒童組-最長邊不大於 15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1.5 公斤。

中學組-長寬高其中一側至少 40 公分，但最長不大於 15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1.5 公斤。

社會組-長寬高其中一側至少 60 公分，但最長不大於 15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1.5 公斤。

※本活動電源供應採現場插電式發光，繳件時勿使用蠟燭、電池，作品上方並預留穿線孔，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結構穩定性及亮度，未依規定辦理造成損失需付相關責任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2 日（週一）18 時止。

五、洽詢專線：02-2239-7222 或免付費電話 0800-387-222「2018 手作燈籠拼創意競賽工作小組」；傳真：02-8230-0124；報名表詳附件 2。

六、作品繳交：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5 樓人文課「燈籠競賽小組收」，作品繳交時間請於平日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至下午 18 時內繳件。

七、得獎作品展示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展出(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)，展出時間暫定於 107 年 2 月 23 日(週五)至 3 月 9 日(週五)。

八、領回方式：參賽者或其監護人得於 107 年 3 月 12 日(一)至 3 月 23 日(五)間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18 時攜帶身份證件領回作品，領回地點同參賽作品收件地點，逾時作品作廢。

九、競賽組別：兒童組：全國 5 歲以上幼童或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之學童。

中學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附設補校、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、五專前三年級學生。

社會組：18 歲以上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。

※每人/組參賽作品上限 5 件，惟本次參賽得獎以每人/組 1 件為限。

十、獎勵辦法: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

第一名：1 名(組)、第二名：1 名(組)、第三名：1 名(組)、佳作：7 名(組)

(一)兒童組獎金：第一名 15,000 元、第二名 10,000 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、佳作 2,000 元。

(二)中學組獎金：第一名 20,000 元、第二名 15,000 元、第三名 7,000 元、佳作 2,000 元。

(三)社會組獎金：第一名 30,000 元、第二名 20,000 元、第三名 10,000 元、佳作 3,000 元。

十一、評審及評分項目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公正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於板橋區公所官網及活動粉絲專頁。

(二)評分項目：造型創作 40% 材質運用 30% 整體效果 30%

(三)該組別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

附件二、報名表

## 2018 手作燈籠拼創意競賽

編號 <small>(由執行單位填寫)</small>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參賽者姓名 <small>(團體報名請填寫每位參賽者姓名)</small>			
家長姓名 <small>(社會組免填寫)</small>		聯絡電話 <small>(由一位代表填寫)</small>	(日) _____ (夜) _____
E-MAIL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學校名稱	_____學校 _____年 _____班		
備註	1. 獲獎者確定領得獎金，不論金額多少，需提供身分證(健保卡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本項資料不作其他用途，活動結束後3個月依法銷毀。 2. 報名方式:將報名表及作品於2月12日下午18時前親送或寄至下方收件地址，以收件時間為準，若超過收件時間送達，則不予參賽資格。 3. 收件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5樓人文課「燈籠競賽小組」收。 4.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 5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攝影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以及展覽權的行使。 6. 服務電話：(02)2239-7222 分機 202 袁先生。		
1. 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，符合造型燈籠競賽報名須知規定，敬請受理報名；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取消參賽資格。 2. 因活動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「活動報名表」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。 3. 所有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不可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，如有涉及爭議或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應由參賽者負起全部責任。  <b>報名者/代表簽章：</b>			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